

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993.10 万元和违约金、所涉案件的诉讼费、保全费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派克”）、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吉麦”）合同违约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江苏金派克、江苏吉麦偿还货款 993.10 万元，并支付违约金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等。

2023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祁东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湘 0426 民初 1881 号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受理机构：祁东县人民法院
- （二）受理地点：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
- （三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

（四）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

被告与原告子公司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领湃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被告向原告子公司苏州领湃采购电池模组。

2023 年 4 月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订立了《四方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约定：原告子公司苏州领湃基于《采购合同》将对被告一、被告二的债权转移至原告；并且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一和被告二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价款 14,931,027.12 元人民币；截至目前，被告一和被告二仍欠付货款金额 9931027.12 元人民币。

根据合同第 4 点违约责任条款约定“如被告一、被告二未能依本合同之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款项至原告指定账户的，应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/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”。

（五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偿还货款 9931027.12 元人民币。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违约金，暂计 178758.49 元人民币（具体违约金以被告实际支付至原告为准）。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- 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诉讼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裁决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12 起，涉及金额约 717.5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.73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（一）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，是公司为维护自身

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湘 0426 民初 1881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